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曾琬甯

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0H0840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3,897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3,897元。然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（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）合計103,897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 
03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  
04 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  
05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陳建分